



八

八

#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八

八

八

八

八

八

八

八 以

**第一条**

与

**第二条**

八

三

八

们

业

八

事

业

**第三条**

八

五

八

事

九

三

**第四条**

七

**第五条**

七

**第六条**

业

七

以

三

七

七

**第七条**

以

七

七

七

**第八条**

五

**第九条**

们

五

以

五

以

以

八

**第十条**

**第十一条**

主

八

以



---







